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金骏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核心成员或现场负责人完成了奇精机械（603677.SH）IPO项目、寿仙谷（603896.SH）IPO项目、江丰电子（300666.SZ）IPO项目、中海达（300177.SZ）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高发（603788.SH）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天一科技（000908.SZ）股权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完成了圣龙股份（603178.SH）IPO项目、长盛轴承（300718.SZ）IPO项目、争光股份（301092.SZ）IPO项目、蓝宇股份（301585.SZ）IPO项目、奇精机械（603677.SH）2018年可转债券项目、奇精机械（603677.SH）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寿仙谷（603896.SH）2019年可转债项目、圣龙股份（603178.SH）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晨晓科技（835820.NQ）、蓝宇数码（836764.NQ）、华晟智能（874236.NQ）、杭州设计（874691.NQ）等的新三板挂牌项目。

郭允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业务总监，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万事利（301066.SZ）IPO项目、万事利（301066.SZ）202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晟智能（874236.NQ）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罗依秋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会计学硕士。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蓝宇股份（301585.SZ）IPO项目、华晟智能（874236.NQ）、杭州设计（874691.NQ）等的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徐鑫呈、王晨露、谢珣飞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智能”“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全称：Qingdao Huashe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QFKBR3W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17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C区C1楼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4年3月27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8月27日

联系电话：0532-8199879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华晟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华晟智能北交所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华晟智能北交所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5年9月1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

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5年11月10日，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会议意见。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同意项目组在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进行申报。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由内控部门复核后，发送与会内核委员确认。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5年10月29日，国信证券对华晟智能北交所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2025年11月10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华晟智能北交所项目申请文件。

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同意项目组在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华晟智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2025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经华晟智能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5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25年5月20日调入创新层。

根据2023年9月1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允许挂牌满12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5年1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

因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2023年9月1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

个月’，允许挂牌满12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5年1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25年5月20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9,234.08万元，不低于5,000.00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666.6667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1,916.6667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现有股本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之要求。

（六）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要求。

（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及2.1.3条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91.83万元、7,702.8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99%、30.75%，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及2.1.3条的标准。

（八）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九）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国信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申报文件咨询、制作及底稿电子化等服务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升募投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提高申报材料的质量，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申报文件咨询、制作及底稿电子化等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GH4XM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江连
实际控制人	江连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及申报材料制作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为编制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申报文件咨询、制作及底稿电子化等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28.94万元。

2、聘请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财经公关顾问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升媒体关系管理水平，发行人聘请了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财经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6AB5R3R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江梦杰

实际控制人	江梦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城大道 42 号 203-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日常媒体事务、协助网上路演、上市仪式等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5.00万元。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的精神。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5）0300004号）。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59,028.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3.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3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59%。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2、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3、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4、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变化；5、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6、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7、发行人未出现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8、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9、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在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项目周期较长风险

公司智能物流业务实施涉及项目咨询规划、方案设计与细化、系统设备和软件定制化开发及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从合同签署至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通常需要1-2年；公司承揽的部分项目属于客户大型技改、搬迁等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受客户整体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从合同签署至项目验收的实施周期甚至达3年以上；较长的实施周期，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此外，若受客户修改规划以及相关配套工程不达施工预期等原因影响，项目实施周期将出现延误，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整体经营业绩。

（2）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0%、68.15%、40.59% 和 80.56%。其中，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14.04% 和 0.23%。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29.50 亿元，其中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占比为 2.29%。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亦相对较高，其中来源于橡胶轮胎行业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87.52 万元、36,584.69 万元、20,387.36 万元和 10,407.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1%、57.45%、27.91% 和 29.85%。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来自橡胶轮胎行业的收入占比仍将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新行业的开发力度，但新客户、新行业的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常性合作的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或者降低对公司产品采购金额、未来橡胶轮胎行业客户对智能物流系统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对智能物流行业在产业政策上没有准入限制，具有下游行业类型众多、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尚未形成明显的垄断或寡头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更多竞争者可能会加入本行业，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外企业以及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国内企业。若公司未来若无法跟随市场变化及时完成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的提升，无法持续取得新的客户订单或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在手订单，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3%、24.28%、24.92% 和 21.24%，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项目复杂程度、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各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上述因素中出现一项或多项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或大幅波动，最终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此外，智能物流系统毛利率水平在不同行业之间亦存在一定差异，新进入行业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可能低于现有行业，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或下降。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46,527.92 万元、43,367.99 万元、87,957.00 万元和 105,942.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5%、43.14%、47.62% 和 55.37%。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58.73 万元、41,880.57 万元、83,663.69 万元和 101,068.2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 98.35%、96.57%、95.12% 和 95.40%。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公司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或已安装调试完成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项目从组装到最终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未达客户预期而无法及时验收，或者项目调整方案导致继续履约追加成本超过存货可变现价值，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5.56 万元、17,547.35 万元、21,624.07 万元和 25,262.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33.23%、27.56%、29.61% 和 36.23%（2025 年半年度数据已年化处理），占比较

为稳定。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提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逐步增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设备类、电气电子类和机械材料类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7,572.60 万元、39,431.66 万元、44,357.31 万元和 23,119.1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5.08%、81.77%、80.89% 和 84.19%，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中，设备类、机械材料类原材料会受到钢材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重要供应商终止合作，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7%、20.85%、5.66% 和 7.53%，主要以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54%、79.80%、84.74% 和 84.17%，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大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中约定分阶段付款，即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和质保款。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并确认收入之前的预收货款均计入合同负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在手订单的增加，合同负债也随之大幅增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仅 687.12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如剔除合同负债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36%、28.12%、31.69% 和 27.16%，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若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仍旧保持较高水平，可

能会使公司后续新增债务融资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存在公司因无法及时筹措资金而影响业务发展的风险。

3、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目前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锂电、光伏、食品及冷链、医药、机械、化工等多个领域，所从事的业务涵盖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算法、信息、通讯、物联网、视觉定位、人工智能等多方面多领域的技术。未来应用领域及客户范围还将逐步扩大，需要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以及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无法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削弱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目前已掌握了全生命周期智能化人机交互技术、AGV 地图应用路径规划技术、多场景一轨多车的 RGV 预测性防护与自行组织技术、EMS 智能预测与调度技术、生产物流数据智能算法应用技术、轮胎行业生产与物流智能化集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公司的现有项目。公司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同时，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对技术及管理人才要求较高，然而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起步较晚，高素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相对较缺乏。公司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但随着业内竞争的日益加剧，可能出现知识产权受到侵犯、非专利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削弱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合计控制公司 50.09%的表决权比例，同时王俊石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

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项目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119.01万元、63,680.91万元、73,040.78万元和34,867.4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的生产及组装过程环节较多，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一旦发生重大事故会导致较大的经济损失。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设施的投入，制定了包括《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现场人员安全审查制度》《入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在内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杜绝事故发生，并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机械伤害等事项制定了一系列专项紧急预案和现场处理方案。公司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风险培训。但若未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华晟自动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现有主业的扩张和延伸。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费1,496.08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3) 未决诉讼风险

2020 年 7 月，软控机电与潍坊壹号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壹号仓”）签订《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合同金额 4,769 万元，约定潍坊壹号仓向软控机电采购“智能仓储及分拣系统”一套。2024 年 10 月，软控机电向胶州市人民法院起诉，主张潍坊壹号仓未按照《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货款，请求潍坊壹号仓支付剩余货款 1,907.6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材料，潍坊壹号仓进行反诉，主张因软控机电原因导致设备及系统未达到要求，请求法院判定解除潍坊壹号仓与软控机电之间的《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判令软控机电退还货款 2,861.40 万元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支付违约金 476.90 万元、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其主张合同项下项目由软控机电、软控股份、华晟青岛、华晟智能共同完成，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责任。

2025 年 8 月 20 日，青岛润茂盛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茂盛泽”）向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支付咨询服务费。请求法院判令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服务报酬人民币 991.96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36.50 万元。

上述诉讼目前仍在审理中，公司积极应诉，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在全球数字化趋势及人工短缺、人工成本日益上升等条件的驱动下，全球智能物流行业将快速发展。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智能仓储行业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882.90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533.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80%；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4年我国智能仓储行业市场规模可达1,760.50亿元。预计到2026年，我国智能仓储物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2,665亿元。

橡胶轮胎行业为公司传统深耕行业，公司在该行业智能物流产线项目实施及技术经验丰富且知名度较高，拥有较高的市占率，与国内的主要轮胎厂商等均有合作，如贵州轮胎(000589.SZ)、浦林成山(01809.HK)、金宇轮胎、建大(2106.TW)、赛轮轮胎(601058.SH)、通用股份(601500.SH)、万力轮胎、玲珑轮胎(601966.SH)、双钱轮胎、南港(2101.TW)等。橡胶轮胎行业智能物流产线系统因工艺复杂、环境严苛、定制需求高等特性，成为制造业中技术门槛较高的领域之一，并易于拓展至其他行业。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利用其在橡胶轮胎行业优势领域的经验与技术，逐步将先进技术、工程施工及管理经验应用于其他行业，拓展了化工、锂电、光伏、医药、食品冷链等多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及行业经验，可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覆盖咨询规划、方案设计、系统仿真、设备和软件定制化开发、物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和大型央国企，目前销售地域除中国大陆外，已成功拓展至越南、泰国、印度、印尼、哈萨克斯坦、墨西哥等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仍处于业绩快速增长阶段，2022-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1亿元、6.37亿元、7.3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48.51%。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以及竞争优势，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罗依秋

罗依秋

保荐代表人:

金骏

金 骏

郭允知

2025年11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鲁伟

鲁 伟

2025年11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 信

2025年11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伟

鲁 伟

2025年11月25日

总经理:

邓舸

邓 舷

202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5年11月2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金骏、郭允知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金骏

金 骏

郭允知

郭允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